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且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之後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大多數資產亦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地能夠更加有效及高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保持管理層常駐於香港。

相應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我們須實施下列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潤梁先生及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彼等將隨時可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繫，以立即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香港聯交所亦可臨時通知彼等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詳情。
- (ii). 所有不常駐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情況不在辦公室，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信息，以確保在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立即聯絡到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其將充當我們除授權代表之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可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將於其委任期間隨時合理地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並回答香港聯交所的問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其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因此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於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劉錄錄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劉先生在處理本公司相關公司、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但其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麥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自[編纂]起生效。麥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其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麥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下列安排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i). 為準備申請[編纂]，劉先生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於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ii). 麥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劉先生及麥女士將在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劉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參加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於三年期結束之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繼續需要麥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努力使香港聯交所信納，劉先生在麥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麥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劉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三年初始任期屆滿之時，本公司將對劉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要求。